

本附錄概述了與本公司運營和業務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國稅收相關法律法規另見本文件「附錄三－稅項與外匯」部分。本附錄還載明《中國公司法》的法律和監管條款概要。本概要旨在為意向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的概述。本概要並非涵蓋對意向投資者重要的所有信息。有關本公司業務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部分。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作為締約方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判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修正）》（「《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涉及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授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相關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並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不得與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中國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依法設立的機構以及國務院直屬行政職能機關，依照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此類地方性法規應當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相關省、自治區地方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以依照當地民族（各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設區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均不得違反《憲法》。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省、自治區內的設區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修改或者廢止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並有權廢止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反《憲法》或者《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廢止違反《憲法》、法律的行政法規，廢止違反《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廢止經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反《憲法》或者《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修改或者廢止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可以修改或者廢止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當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人民政府有權修改或者廢止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和《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和法令的問題做出普遍性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對其頒布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亦具有解釋權。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屬於頒布該等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的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進行法律監督。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工作。

於1991年通過，並分別於2007年、2012年、2017年、2021年修訂以及最新於2023年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修正）》（「**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標準、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均須遵守《民事訴訟法》。通常情況下，民事案件最初由被告居住地所在市或省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可以通過明確約定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法院，但該法院須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且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級別和專屬管轄權的規定。

外國公民或企業通常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外國司法系統對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在中國境內適用同等限制。

如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做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對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設有兩年時限。當事人未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的，法院應當根據任何一方當事人的申請依法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做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的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做出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並尋求在香港證券交易所（「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中國以下法律法規的約束：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其中最新修訂已於2024年7月1日施行；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六項相關指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相關《公司章程指引》已載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公司章程概要」部分。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概述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規開展業務。公司可以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其對所投資公司的責任以投資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作為對被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設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募集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全部繳清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認股人出席。公司創立大會應行使的職權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以及選舉董事和監事。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創立大會的召集和表決程序，應在公司章程或發起人協議中規定。會議的所有決議均需經出席會議的持有半數以上表決權的認股人批准。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授權一名代表向登記機關申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記。公司在相關登記機關核發營業執照後正式設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承擔下列責任：(i)對公司設立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違約行為而致使公司利益受到的損害。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布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該條例僅適用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如果公司通過公眾認購方式設立，則該公司發起人須在文件上簽字，以確保文件不含任何虛假陳述、嚴重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並對此承擔連帶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以非現金方式出資的，應對所出資財產進行估價和核實，並折算成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票應為記名股票。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境內未上市股份的，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款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已發行但尚未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股東轉讓股份，應當通過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依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其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

公司在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對單個股東在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比例未作限制。

在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20日內或股息分派股權登記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

股份的配發與發行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實行平等、公平原則。同種類股份必須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發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記名股票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種類及數量；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及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時，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起止日期以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和數額。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或者備案向社會公開發行新股時，應當公布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以依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公司應當自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應當向有關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削減登記。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除下列情形外，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上市公司為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或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或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進行股份回購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因本條第(iii)項、第(v)項或者第(vi)項規定情形進行股份回購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轉讓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註冊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從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進行表決；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以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在股東大會和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公司章程的情況下，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上述決議；
- 按照所持股份比例獲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在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按其認購的股份及出資形式繳納股款、在其認購股份的範圍內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以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選舉或罷免董事和監事（公司職工代表除外），並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以及變更公司組織形式等事項做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年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規定，發生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時；或者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沒有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大會會議中，除非普通股股東外，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規定，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股東大會擬選舉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行使。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應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對下列事項做出的決議，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

總資產30%的；(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vi)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方式認定，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且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會議主持人及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並主持該會議。董事會會議須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需經董事會批准的決議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如果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如果能夠證明某董事在表決該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並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犯有賄賂、貪污、挪用公款或侵占財產罪，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之人；或該罪行而被剝奪政治權利之人，於各情況下，自刑期屆滿之日起未滿五年，或於緩刑的情況下，自緩刑期屆滿之日起未滿兩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的董事、廠長或者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或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者
- 被人民法院認定為失信被執行人，且未能償還大額逾期債務。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並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中存在任何違規行為，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的職權。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的職權。

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規定，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從事以下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他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務之便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第三方就與公司進行的交易支付的佣金歸為己有；
- 未經授權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其他違反其對公司忠實義務的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並在召開股東年會二十日前將財務會計報告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還必須公布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如果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值股份所得的股本中不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虧損的，應首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如果虧損仍無法彌補，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與退任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或解聘，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和謊報。

上市公司在其董事會中設立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就下列事項做出決議前，該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 聘任或解聘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
-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或
-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規定，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章程中規定的程序進行。涉及公司註冊的事項的，其在主管機關的註冊登記也須相應變更。

解散和清算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解散；(iv) 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解散；或(v) 人民法院應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10%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請求而解散公司，理由是公司在運營管理中存在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重大困難，且公司的持續存在將給股東造成重大損失。

發生上述第(i)項或第(ii)項情形，且尚未向其股東分配資產的，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方式繼續存續。依照上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做出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或第(v)項所述情形下解散的，應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清算組成員由公司董事組成，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另行委派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算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公司有關的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主張債權並清償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布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者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發布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與債權有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債權申報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欠繳稅款和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應當按照股東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清算期間，公司將繼續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公司財產清算後，清算組在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如果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必須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將所有與清算相關的事項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併發布公司終止公告。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勤勉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依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應當在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應當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如果股票遺失、被盜或者滅失，相關股東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股票失效後，股東可以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與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與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也刪除了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公司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和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若發生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情形，發行人應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以通過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的方式進行合併。如果是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如果是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布多項關於股份發行、交易和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了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統籌證券法規的起草工作，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作為證券委員會的監管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監管條例、監督證券公司、規範中國企業境內外證券公開發行、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並進行相關研究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權證券的申請和審批程序、股權證券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存管、清算和轉讓、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和爭議解決等事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和2019年12月28日進行了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律，共分為14章226條，主要規範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內容。《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了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在中國境外發行上市股份，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和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規則和條例管轄。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正)》(「《仲裁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於1995年9月1日施行，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在中國仲裁協會頒布仲裁規則之前，可以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仲裁為爭議解決方式，除非仲裁協議被宣告無效，否則人民法院不受理該案件。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具有終局性，對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如果一方當事人不遵仲裁裁決，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果仲裁委員會做出的仲裁裁決存在法律規定的程序或仲裁員組成不規範，或者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者超出仲裁委員會管轄範圍的情況，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

尋求對一方當事人(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強制執行中國仲裁庭做出的仲裁裁決的一方，可以向對該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做出的仲裁裁決，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加入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在其中一個《紐約公約》締約國做出的所有仲裁裁決，應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的承認和執行，但各締約國有權在特定情形下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違反被申請執行地國公共政策的情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

會在中國加入時聲明，(i)中國將僅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以及(ii)中國將僅在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源於合同和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的爭議中適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達成了一項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於2000年2月1日施行；以及2020年11月26日頒布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根據該安排，中國大陸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做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大陸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布，並於2024年1月29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做出的民商事案件生效判決或刑事案件中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任何有關方均可依據本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滬港通

2014年4月10日，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聯合發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公司」）啟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通過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備案，委託內地證券

公司買賣規定範圍內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包括香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和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以及同時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的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在試點計劃初期，香港證監會規定參與港股通的境內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和資金賬戶餘額均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個人投資者。

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監會發布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公司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該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將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

2016年9月30日，中國證監會修訂併發布了《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施行。香港上市公司在港股通下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獲得證券交易批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送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